

2026年伊通满族自治县优化营商环境惠企利民政策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受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政策摘要	享惠时限	落实政策牵头单位	咨询途径
1	“六税两费”减免	经营主体（企业或个体户）、个人	免申即享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国家级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12366
2	减免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经营主体（企业）	免申即享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号）	国家级	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12366
3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小微企业	免申即享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	国家级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	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12366
4	支持企业开展研发	科技创新研发企业	免申即享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国家级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自2023年1月1日起持续开展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12366
5	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	换购住房居民	免申即享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6年第3号	国家级	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12366
6	支持全行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	设备更新和技术升级的企业	免申即享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7号	国家级	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伊通满族自治县税务局	12366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受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政策摘要	享惠时限	落实政策牵头单位	咨询途径
7	支持个体工商 发展	个体工 商户	免申即 享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2号	国家 级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 个人所得税。	延续执行 至2027年 12月31日	国家税务 总局伊通 满族自治 县税务局	12366
8	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减免政 策	企业或 个体户	免申即 享	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年第19号)	国家 级	1.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免征增值税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 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至2027年 12月31日	国家税务 总局伊通 满族自治 县税务局	12366
9	推动缓解小微 企业融资难、 融资贵	企业或 个体户	免申即 享	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 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 13号)	国家 级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 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应将相关免税证明材 料留存备查，单独核算符合免税条件的小额贷款利息收入，按 现行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 免征增值税。	至2027年 12月32日	国家税务 总局伊通 满族自治 县税务局	12366
10	留抵退税	企业或 个体户	免申即 享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 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 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年第14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 全额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 政策行业范围的公告(财 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 第21号)	国家 级	“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 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制造业”、“科学 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13个行业符合条件可办理留 抵退税。	长期	国家税务 总局伊通 满族自治 县税务局	12366
11	测绘项目完成 后，不汇交 测绘成果资料 的初次违法不 予处罚	经营主 体(企业或 个体户)	即申即 享	《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 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 清单》吉自然资规(2024)2号	省级	测绘完成后不汇交成果资料，主动改正的，初次违法可以不予 处罚。	长期	伊通满族 自治县自 然资源局 测绘科	0434- 4351356
12	让不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测 绘单位中标或 低于成本中标 的初次违法不 予处罚	经营主 体(企业或 个体户)	即申即 享	《吉林省自然资源领域初 次违法可以不予处罚事项 清单》吉自然资规(2024)3号	省级	不具资质的测绘单位中标或低于成本中标，主动改正的，初次 违法可以不予处罚。	长期	伊通满族 自治县自 然资源局 测绘科	0434- 4351356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受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政策摘要	享惠时限	落实政策牵头单位	咨询途径
13	鼓励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	经营主体	即申即享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国家级	鼓励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对现有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新增工业用地，要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控制指标，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利用科	0434-4263718
14	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方式供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经营主体	即申即享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	国家级	以长期租赁方式使用土地的，应按照《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的规定执行，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以租让结合方式使用土地的，租赁部分单次签约时限不得超过20年，可以续签租赁合同。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在承租方使用租赁土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后需办理出让手续时，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利用科	0434-4263718
15	土地供应价格的确定	经营主体	即申即享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		各省（区、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以农、林、牧、渔业产品初加工为主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旅游相关建设项目中的人造景观用地应根据具体行业市场经营情况，客观评估确定供应底价。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的规定，农产品批发市场用地作为经营性商业用地，应严格按照规划合理布局，土地招拍挂出让前，所在区域有工业用地交易地价的，可以参照市场地价水平、所在区域基准地价和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等确定出让底价。依据体经字〔2016〕646号文件的规定，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及石漠化土地建设的冰雪项目，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依据发改综合〔2018〕1465号文件的规定，对使用“四荒地”及石漠化、边远海岛建设的乡村旅游项目，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利用科	0434-4263718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受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政策摘要	享惠时限	落实政策牵头单位	咨询途径
16	企业转型涉及的用地	经营主体	即申即享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产业用地政策实施工作指引（2019年版）》	国家级	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9号）、《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等的规定，对旧城区改建需异地搬迁改造的城区商品批发市场等流通业用地、工业用地，在收回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经批准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原土地使用权人安排用地，有土地使用标准要求，应按标准安排同类用途用地。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8〕124号）的规定，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涉及的原划拨土地，转制后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当依法实行有偿使用。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利用科	0434-4263718
17	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执行管理	中小企业	免申即享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省级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简化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等非实质性要求，实现电子化采购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各级预算单位应当将是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在政府采购意向公告中主动公开。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办 0434-4224888
18	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留份额比例	中小企业	免申即享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省级	达到或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提高至40%以上。	长期有效至新政策执行前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办 0434-4224888
19	降低政府采购领域中小企业经营成本	中小企业	免申即享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省级	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免收中小企业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集中开展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或履约保证金核查清理，对符合退还条件的应及时退还。采购人可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合同资金，最大限度的确定首期预付款比例。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办 0434-4224888
20	提高政府采购项目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中小企业	免申即享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省级	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20%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给予4%-6%的价格扣除优惠。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办 0434-4224888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受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政策摘要	享惠时限	落实政策牵头单位	咨询途径
21	优化政府采购程序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中小企业	免申即享	关于印发《吉林省强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落实举措》的通知（吉财采购〔2022〕478号）	省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快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提升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办 0434-4224888
22	及时公布《伊通满族自治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企业、个人	免申即享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吉发改收费〔2024〕134号）	县级	根据动态调整的《吉林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在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伊通满族自治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便于企业和群众查询、使用。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物价管理科： 0434-4289985
23	扶持承接转移优势产业项目	企业	线下办理	《支持吉西南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若干政策举措》	省级	从2024年起连续5年，省财政从中央东北振兴专项转移支付中每年安排不超过3亿元，专项用于承接转移优势产业项目建设，综合考虑项目质量、就业贡献等相关因素，采取竞争性评审方式支持。（3亿元平均分配辽源市、通化市、四平市、梅河口市承接优势产业项目）	2024年—2028年	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产业民营科： 0434-4222512
24	强化工商业用电服务保障	经营主体、个人	即申即享	《四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四政明电〔2022〕1号）	市级	供电部门开辟办电“绿色通道”，降低客户办电成本，实施线路设备智能化管理，提高供电可靠性。	2022年1月起	县发改局供电公司	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科： 4214008 四平供电公司： 4222740
25	粮食展销推介招商活动	经营主体	即申即享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大米品牌建设三年规划（2025-2027年）》的通知吉政办函〔2025〕13号	省级	严格落实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出台的各项政策文件精神，有序组织县域内粮食企业参与国家、省、市组织开展的各类展销推介活动，不断加大伊通粮食品牌塑造与宣传力度，进一步打响本土粮食品牌。	2025年-2027年	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粮食科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受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政策摘要	享惠时限	落实政策牵头单位	咨询途径
26	高层次人才职称激励政策	个人	线上申请	《吉林省人才激励政策(3.0版) 职称评聘待遇兑现实施细则(试行)》(吉人社规(2023)10号)	市级	<p>(一) 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 A类人才</p> <p>1. 对聘任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四级岗位的人才,可直接认定专业技术二级岗位;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下职称或无职称的人才可直接认定为正高级职称。</p> <p>(二) 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 B类人才</p> <p>1. 对聘任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 3年的人才,可直接认定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对聘任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人才,可直接认定专业技术三级岗位;2. 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人才可直接认定正高级职称;3. 具有中级及以下或无职称的人才可直接认定为副高级职称。</p> <p>(三) C类人才</p> <p>1. 具有副高级职称且聘任在副高级岗位满 3年的事业单位人才,或取得副高级职称资格满 3年的企业人才,可直接认定正高级职称;2. 具有副高级职称且聘任在副高级岗位的企业人才,符合正高级职称申报业绩条件的,可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定;3. 具有中级及以下职称或无职称的人才,符合副高级职称申报业绩条件的,可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定。</p> <p>(四) D类人才</p> <p>1. 具有副高级职称且聘任副高级岗位满 3年的事业单位人才,或取得副高级职称资格满 3年的企业人才,符合正高级职称申报业绩条件的,可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定;2. 具有中级及以下职称或无职称的人才,符合副高级职称申报业绩条件的,可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定。</p> <p>(五) 业绩贡献特别突出的 E类人才</p> <p>1. 具有副高级职称且聘任在副高级岗位满 4年的事业单位人才,或取得副高级职称资格满 4年的企业人才,符合正高级职称申报业绩条件的,可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定;2. 具有中级职称且聘任在中级岗位的企业人才,可减少1年申报年限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定;3. 具有初级职称或无职称的人才,可申报中级职称评定。</p>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434-4233836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受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政策摘要	享惠时限	落实政策牵头单位	咨询途径
27	企业人才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	个人	线上申请	《关于进一步做好吉林省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函〔2021〕158号）	市级	民营企业中没有认定初级职称但符合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的，可根据品德、能力、业绩条件，直接申报中级职称。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0434-4233836
28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即申即享	线下办理	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吉人社规〔2024〕3号）《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过度期间职业技能培训有关的通知》（吉人社联〔2022〕139号）	省级	就业重点群体：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脱贫劳动力、毕业年度（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高校毕业生及离校两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含中高职院校（含技工院校）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服刑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及其他就业困难人员等。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就业服务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就业服务局创业科 0434-4223723
29	新晋市级以上技能人才专项奖励	个人	即申即享	《四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英城英才新政十条的通知》（四政发〔2023〕8号）	市级	1. 对新获得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市财政再给予5万元资金补助；对新获得省级首席技师工作室和师徒工作间的，市财政分别再给予3万元、1万元资金补助；对新获得四平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和师徒工作间的，市财政分别给予5万元、1万元资金补助。2. 对新获得“大国工匠”“吉林工匠”称号的，市财政分别再给予10万元、5万元资金补助；对新获得“四平工匠”称号的，市财政给予1万元资金补助。3. 对新获得“全国技能大奖”“吉林省技能大奖”称号的，市财政分别再给予8万元、3万元资金补助；对新获得“四平市技能大奖”称号的，市财政给予1万元资金补助。4. 对新获得“全国技术能手”“吉林省技术能手”称号的，市财政分别再给予5万元、1万元资金补助；对新参加评选并获得“四平市技术能手”称号的，市财政给予3000元资金补助。5. 对新获得“吉林技能名师”称号的，市财政再给予3000元资金补助。6. 参加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市财政分别再给予第一名5万元、第二名3万元、第三名1万元资金补助；参加省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市财政分别再给予第一名3万元、第二名1万元、第三名5000元资金补助；参加市级职业技能竞赛获奖的，市财政分别给予第一名1万元、第二名5000元、第三名2000元资金补助。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0434-4201226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受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政策摘要	享惠时限	落实政策牵头单位	咨询途径
30	就业见习补贴	企业	即申即享	《吉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暂行》（吉人社联字〔2023〕12号）	省级	对吸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中职毕业生（含技工院校毕业生）参加见习的单位，属地政府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就业见习补贴；对吸纳其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的单位，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见习单位应自筹资金，再为见习人员发放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的生活补贴。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见习单位，每留用1人给予3000元带教补贴。	长期	人才中心	伊通县人才服务中心 0434-4236856
31	吉林省基层就业人员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上报审核	个人	即申即享	《吉林省就业见习管理办法暂行》（吉人社联字〔2023〕12号）	省级	毕业生学费补偿代偿的年限，按照学生攻读最后学历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采取分年度代偿的方式，根据其就业年限，最高代偿3年，代偿标准本专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长期	人才中心	伊通县人才服务中心 0434-4236856
32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县工业企业	电话联系	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级	专项资金围绕“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聚焦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引导支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六大工程”等重占任务和重占领域建设，着力提升全产业链水平，围绕建链、强链、补链、延链、融链，保障与企业项目建设相关的支出，集中资金解决发展中的短板和突出问题落实省委省政府支持产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等相关决策事项。	永久	县工信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投资科 18443100738
33	省级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专项资金	县工业企业	电话联系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2023-2025年）〉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省级	综合采取贷款贴息、事后奖补和担保费补助等方式，对企业“智改数转”项目建设、企业上云用平台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给予支持。	永久	县工信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规划与投资科 18443100738
34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县工业企业	线下办理	关于印发《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四工信科技联〔2022〕242号）	市级	按照四平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对符合认定条件企业给予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长期	县工信局	四平市工信局信息科技科 0434-3266697
35	享受价格优惠政策的非居民用户	企业或个体户、个人	即申即享	《关于落实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伊发改联发〔2026〕3号	县级	非居民用户享受居民水电气热价格政策范围主要限定在养老机构、托育服务机构、学校、社会福利机构等重要公益性服务领域。以上非居民用户用水按照居民阶梯水价一、二级水价平均价格确定。水价优惠：对符合条件的用户，自来水收费标准按4.55元/吨（不含二次供水费）执行，污水收费标准按照0.85元/吨执行。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客服：0434-4658666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受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政策摘要	享惠时限	落实政策牵头单位	咨询途径
36	实施低收入家庭水价优惠政策	个人	即申即享	《关于落实水电气热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伊发改联发[2026]3号	县级	困难群体优惠对象：1. 由民政局认定的困难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城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具体以民政部门核定名单为准）。2. 由退役军人事务局认定的优抚对象：困难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具体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定名单为准） 困难群体优惠政策及标准：1. 水价优惠：对符合条件的用户，自来水收费标准按3.20元/吨（不含二次供水费）执行，不实行阶梯水价。污水收费标准按照0.50元/吨执行。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客服：0434-4658666
37	“证照分离”改革	经营主体	免申即享	1.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2.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1〕11号） 3. 《关于印发吉林省“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的通知》（吉市监联字〔2021〕25号）	国家级	“证照分离”即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分开，通过办理营业执照就可以进行一般经营活动，避免“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现象；将所有523项中央层面改革事项和吉林省地方层面设定的5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清单内则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改为备案”、“优化审批服务”4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0434-4200023
38	支持企业“无还本续贷”	企业或个体户、个人	线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政府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 吉政明电（2022）11号	省级	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市场主体达成协议的基础上，将不动产抵押权注销登记与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0434-4287755
39	小微企业免收登记费	小微企业	线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	国家级	小微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0434-4287755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受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政策摘要	享惠时限	落实政策牵头单位	咨询途径
40	明确不再单独办理手续情形	企业	免申即享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备政务事项服务指南的通知》吉水保(2022)177号	省级	对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以及“社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和“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不再要求单独办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对实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符合承诺制管理条件的生产建设项目，直接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免于单独办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报备手续。“社会投资小型工程项目”，系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30号）规定，指“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高度不大于15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工程建设项目”。其中，“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系根据省政数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低风险工业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的实施意见（试行）》（吉政数联发〔2020〕7号）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社会投资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意见的补充意见（试行）〉的通知》（吉政数联发〔2021〕4号）规定，指“吉林省内未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的企业投资备案类，新建、改建和扩建，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24米，功能单一、低风险的标准厂房或者普通仓库建设项目”，以及“在建成区内，总建筑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低于24米、地下部分不超过1层的办公和商业服务设施项目”，但是“关系国家安全、生态安全、重大公共利益或技术复杂、涉及大型基础设施、历史保护、危化品、人防和《吉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吉建办〔2020〕86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等项目除外”。	长期	县水利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50-0443-1070
41	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企业	免申即享	关于印发《吉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财税〔2022〕952号	省级	第十条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二）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四）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五）建设军事设施的； （六）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长期	县水利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50-0443-1070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受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政策摘要	享惠时限	落实政策牵头单位	咨询途径
42	取水审批实行容缺受理	企业、个人	即申即享	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公布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的通告	省级	取水审批实行容缺受理，允许企业在除取水许可申请书、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以外，其他申请材料短期内能迅速补齐的，申请人可以先行提起申请。水行政主管部门将予以受理并履行审查程序，允许申请人自受理之日起13个工作日内，审批结束前补正。	长期	县水利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水政水资源服务中心：0434-4228748
43	异地参保人员特药待遇	异地就医参保人员	即申即享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双通道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23〕29号）	省级	符合特药使用条件的异地就医参保人员，各地应按照“参保地待遇，就医地管理”的原则进行特药待遇备案和支付，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及其待遇规定允许其首次使用特药治疗后补办备案。省内异地特药待遇给付要实现就医地备案并即时结算。省外异地特药待遇给付，在支持直接结算省份的，要实现直接备案，即时结算；在不支持直接结算省份就医的，由参保地备案后给予报销。	根据特药审批表的审批有效时间确定	伊通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0434-4223518
44	异地就医办理	异地就医参保人员	即申即享	《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经办管理的通知》（吉医保〔2018〕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规程》的通知（吉医保规〔2023〕4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医保〔2022〕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省级	在就医地工作、进修（学习）等材料）可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备案有效期根据提供材料标明的有效期确定，提供材料未注明有效期的，备案有效期为一年。 在就医地长期居住、生活的职工参保人员、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提供异地安置认定材料（异地户籍或异地身份证）或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可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其中，提供异地户籍或异地身份证备案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提供长期居住认定材料的根据材料上标明的有效期确定有效期，提供长期居住认定材料未注明有效期的，备案有效期为一年。 在职工参保人员长期驻外工作、进修（学习）的，提供异地工作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参保人员在就医地工作、进修（学习）等材料）可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备案有效期根据提供材料标明的有效期确定，提供材料未注明有效期的，备案有效期为一年。	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时间确定	伊通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0434-4223518
45	双通道药品管理	所有参保人员	即申即享	《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经办管理的通知》（吉医保〔2018〕6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经办规程》的通知（吉医保规〔2023〕4号、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医保〔2022〕3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	省级	在就医地长期居住、生活的职工参保人员、城乡居民参保人员，提供异地安置认定材料（异地户籍或异地身份证）或长期居住认定材料可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其中，提供异地户籍或异地身份证备案的有效期为长期有效；提供长期居住认定材料的根据材料上标明的有效期确定有效期，提供长期居住认定材料未注明有效期的，备案有效期为一年。 在职工参保人员长期驻外工作、进修（学习）的，提供异地工作证明材料（能够证明参保人员在就医地工作、进修（学习）等材料）可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备案有效期根据提供材料标明的有效期确定，提供材料未注明有效期的，备案有效期为一年。	根据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时间确定	伊通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0434-4223518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受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政策摘要	享惠时限	落实政策牵头单位	咨询途径
46	定点医疗机构申请“双通道药品”服务	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免审即享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双通道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23〕29号)	省级	适度放宽“双通道药品”定点机构申报条件:各统筹区医保部门要在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具备相应技术资质的医疗机构作为“双通道药品”定点医疗机构。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0434-4223518
47	“双通道药品”支付标准	全县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个人	免审即享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双通道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23〕30号)	省级	明确支付标准:已通过国家医保准入谈判及集中带量采购等方式确定医保支付标准或价格的“双通道药品”,按国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0434-4223518
48	“双通道药品”待遇支付水平	全县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个人	免审即享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双通道药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吉医保发〔2023〕31号)	省级	提高“双通道药品”待遇支付水平:“双通道要药品”费用按住院费用予以支付。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医疗保障局	0434-4223518
49	减费让利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即开即免 按比例优惠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	国家级	(一)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二)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进行的单笔10万元(含,下同)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商业银行应按照国家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实行优惠。对小额批量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单笔10万元以下的交易按照现行费率9折实行优惠。(三)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四)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9折优惠、封顶值维持不变,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继续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7.8折优惠。上述措施中,票据业务降费期限为长期,其余降费措施优惠期限为3年;票据业务、银行卡刷卡降费对象为所有客户(商户),其余措施降费对象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长期	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通支行	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通支行运营管理部 0434-4659168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受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政策摘要	享惠时限	落实政策牵头单位	咨询途径
50	优化账户服务	企业	多渠道受理 简易开户 “一网通办”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小微企业银行账户优化服务和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21〕260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 不断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的通知》	国家级	“推行小微企业简易开户服务。银行应当按规定审核小微企业开户证明文件，对开户用途合理且无明显理由怀疑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应予以开户”“利用科技手段提升企业银行账户服务水平。鼓励银行开通小微企业开户预约服务电子渠道。支持小微企业在线提交开户证明文件，最大程度精减纸质材料、减少填表及签章次数。积极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签章在银行账户开立等环节的应用”“推动银行开户与企业开办联动合作。鼓励银行加快与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对接，为小微企业提供预约开户服务”。	长期	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通支行	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通支行运营管理部 0434-4659168
51	绿色贷款利率优惠	企业	线下办理	关于调整贷款利率定价的通知（吉农商办发〔2026〕178号）	省级	绿色低碳与节能环保类贷款：原则上执行利率控制在5.0%(含)以内，加大对绿色产业，节能环保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助力区域绿色低碳发展转型。	长期	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通支行	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通支行公司业务部 0434-4230711
52	科创贷款利率优惠	企业	线下办理	关于调整贷款利率定价的通知（吉农商办发〔2026〕178号）	省级	制造业与科创类贷款：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贷款原则上执行利率控制在4.0%(含)以内，省级专精特新及优质制造业贷款原则上执行利率控制在4.5%(含)以内，通过优惠利率精准赋能，降低企业研发投入和产能升级融资成本，助力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和产业链供应链竞争力。	长期	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通支行	吉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通支行公司业务部 0434-4230711
53	免费打印复印	经营主体、个人	免审即享	《四平市人民政府政务大厅管理办法》（四政发〔2018〕21号）	市级	为办理业务的企业、群众提供免费打印复印。	2018年-长期	伊通县政务服务中心	伊通县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434-4200005
54	免费邮寄	企业、个体户、个人	即申即享	四平市人民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实施“警医邮”便民服务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四政协调办〔2018〕1号）	市级	为办理业务的企业、群众提供办件结果免费双向寄递服务。	2018年-长期	伊通县政务服务中心	伊通县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电话 0434-4200005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受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政策摘要	享惠时限	落实政策牵头单位	咨询途径
55	免费刻章	企业	线下办理	《四平市全面提高企业登记效率实施方案的通知》（四政办函〔2020〕31号）、《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通满族自治县全面提高企业登记效率实施方案的通知》（伊政办函〔2021〕36号）	市级、县级	印章刻制单位收到企业登记“e窗通”推送的企业登记信息后，完成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企业法人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共5枚印章刻制工作。	2020年-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政数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政数局政务服务科 0434-4200098
56	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	个人	即申即享	关于调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 吉民发【2025】4号	省级	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600元	长期	县民政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民政局社会福利科 0434-4223017
57	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供养标准	个人	即申即享	《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最低指导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25号	省级	城镇低保标准为660元/月，农村低保标准为440元/月。特困分散供养人员标准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城乡低保标准的1.6倍执行。我县上年度城乡低保标准分别为620元/月和440元/月，因此，城乡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费分别确定为992元/月，704元/月。城乡特困人员照料费按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人员分别确定为每月534元、356元、178元。	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底	县民政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社会救助事业中心 0434-4232699
58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线上、线下办理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伊农联〔2024〕56号）	县级	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非农主体不予补贴。补贴机具范围：全国通用类共17大类、数十小类，覆盖耕整地、种植、植保、收获、烘干、畜禽养殖、排灌、智能农机、无人驾驶植保飞机、设施农业装备等；各省可结合地方特色增补特色小机具，落后老旧机具逐年退出补贴目录。补贴计价规则：1. 定额补贴、同档同价（省内统一），常规机具补贴上限为机具上年均价30%，通用类不得突破国家最高补贴限价；2. 粮食烘干、大马力履带机、智能短板农机等重点品类，各省最高可提至35%~40%；单机常规限额5万元，大型烘干机、挤奶设备等最高不超15万元；3. 老旧过剩机具逐年降补、退档退出目录。申领与兑付：先购机、后申领，凭购机发票、合格证、铭牌核验线上申报；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多批次结算兑付。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0434-4214468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受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政策摘要	享惠时限	落实政策牵头单位	咨询途径
59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线下办理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伊通满族自治县财政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伊农联（2025）18号	县级	为淘汰高耗老旧故障农机，优化装备结构、消除安全隐患、推广绿色智能新机，同步落实农机以旧换新工作。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补贴机具范围：1. 国家统一目录9类，2. 2025年新增国标6类，3. 吉林省级增补10类，全省合计25大类可报废补贴机具。 报废准入条件：1. 达到法定推荐报废年限；2. 未到年限但损毁严重、维修成本过高、安全隐患突出，可依规报废申领补贴；3. 牌证机具需提供登记牌照，无牌机具留存机身铭牌、出厂编号核验。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0434-4214468
60	简化公众聚集场所申报材料	企业和群众	免申即享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便民利企八项措施》的通知	国家级	对于仅变更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的公众聚集场所，申报时选择告知承诺制办理的，说明变更情形后，可以不提供场所平面布置图、场所消防设施平面图，消防救援机构直接办理安全检查许可文书并依法开展现场核查。	长期	各地消防救援局	0434-47203799
61	缩短注册消防工程师许可时限	企业和群众	免申即享	国家消防救援局关于印发《消防救援机构便民利企八项措施》的通知	国家级	申请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执业，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将审查和作出注册决定的时限从原规定的不超过20个工作日，缩短为不超过10个工作日。	长期	各地消防救援局	0434-4203799
62	涉旅企业奖补	符合条件的企业	线下办理	《吉林省扶持涉旅企业发展奖补细则》	省级	1. 旅游景区奖补。对新评定为5A级、4A级旅游景区的企业，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200万元、100万元。 2. 旅游度假区奖补。对新评定为国家级和省级旅游度假区的企业，分别一次性最高奖补200万元、100万元。 ...	截止到省厅新文件发布	伊通县文广旅局	伊通县文广旅局办公室 电话： 0434—4222835
63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费用减免	经营主体	免申即享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6]83号）	省级	市、县级气象部门在开展所承担的易燃易爆等建设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同级气象局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长期	气象局	气象局气象服务中心 0434-4233185
64	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百千”工程	即申即享	线上办理或线下办理	《吉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全省司法行政系统落实省委省政府民生实事 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百千工程”方案〉的通知》吉司发【2024】1号	省级	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法律援助服务	长期	伊通满族自治县司法局	伊通满族自治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0434-4249990
65	推行“电子证照”，实现环评审批“零跑动”	经营主体企业个人	免申即享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为企业办实事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县级	一是使用国家环评审批系统，实现与全流程审批系统和“吉事办”平台互通互联，精简环评审批事项录入。二是在整合后的平台上实现电子印章、电子批复平台查询下载等功能。三是在国家环评审批系统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电子送达的全流程在线服务。四是实现全省环评审批“零跑动”。	2022年6月7日-长期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	四平市生态环境局伊通满族自治县分局审批办 0434-4373933

序号	事项名称	服务对象	受理方式	政策依据	政策层级	政策摘要	享惠时限	落实政策牵头单位	咨询途径
66	巩固提升“三零”服务	各类民营经济组织	线上申请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深化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全面打造现代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5]624号	国家级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升低压接入容量上限。提高“三零”服务质效。低压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无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5个工作日；有电力外线工程的不超过15个工作日；涉及10千伏及以上公共电网升级改造的，供电企业应同步建设配套电网，及时保障用户用电需求，电网升级改造工期无法满足接电时限规定的，应明确工程完成时限，并报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及地方能源(电力)主管部门备案。创新“三零”服务模式。对于春灌秋收，炒茶烤烟，地摊夜市等场景中的临时性、流动性用电需求，供电企业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便民接电点规划建设，通过“扫码用电”等模式为群众提供免报装，快用电服务，支持乡村振兴发展，助力激发消费活力。	长期	伊通供电公司	伊通供电公司0434-4285598
67	民营企业座谈会	民营企业	走访记录并组织相关部门解决	民营经济促进法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县级	走访民营企业，实时掌握企业动态，及时发现企业发展所需政府的支持和帮助需求，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予以协调解决	长期	国家工商业联合会	1844347811 1
68	取消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的通知	企业	免申即享	《关于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市监联字(2022)16号文件)	省级	一、不再收取住房公积金保证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时不再向房地产开发企业收取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 二、返还留存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 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留存的住房公积金贷款保证金，凡不违反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相关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将保证金返还房地产开发企业，返还的保证金应包含本金和利息。	长期	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四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贷款管理科0434-3270096